

证券代码：872559

证券简称：长河信息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晋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025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，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

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稳定发展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025 年，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运作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董事会慎重决定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现提名彭晋春先生、郭涌先生、刘俊龙先生、杨勇先生、赵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申请办理授信最高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期限为12个月，年利率不高于5%。

该笔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等。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彭晋春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授信涉及的具体事项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与会董事彭晋春虽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但系其以个人信用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故彭晋春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长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